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邱亚夫先生、宋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敏女士、卢浩然先生、李井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郭鲁伟

王鹏飞

叶敏

2014年7月30日